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5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6790.04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并与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签定《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福建省安溪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5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2%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鑫星河")4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6790.04 万元。信达房产将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 42%股权,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上述股权转让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房产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衡阳鑫星河 4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6790.04 万元。

本次转让衡阳鑫星河 42%股权将采用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第 11 层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本次衡阳鑫星河 42%股权将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标的为信达房产持有的衡阳鑫星河 42%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衡阳鑫星河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7,110,727.86 元,评估值为 220,554,830.47 元;相应衡阳鑫星河 42%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57,586,505.70 元,评估值为 92,633,028.80 元。

2、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金星小区长湖北路 C3 栋 302 室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园林绿化。

股东结构: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42%股权,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8%股权。

公司股权转让通过在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信达房产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衡阳鑫星河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衡阳鑫星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经审计)	2012年 8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888,641.75	232,172,334.64
负债总额	313,865,944.58	95,061,606.78
所有者权益	99,022,697.17	137,110,727.86
应收款项总额	118,862,985.20	63,758,426.61
营业收入	79,362,930.00	303,531,801.69
营业利润	19,519,501.17	93,993,052.06
净利润	16,803,774.92	65,430,3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3,754.07	30,325,229.95

衡阳鑫星河项目情况:主要资产为存货,具体为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在开发房产,包括在建的"尚书房住宅小区"项目及已建成的安置房项目(银泰花苑)。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正式运作,正在开发"尚书房住宅小区"项目,项目地处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 街区。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证》,用地面积为 91353.2 平方米。

3、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机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②)评估基准日:2012 年 8 月 31 日

③)评估对象: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42%股权)

④)评估方法:成本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①市场法

选用市价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的重要前提,是市场上具有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无法获得一定数量的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因此,不选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②收益法

收益法的评估思路为: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途径合理确定企业价值。由于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机构无法预料企业在开发完成现有项目后新取得项目的具体位置、开发规模、开发方式等,也无法判断待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续存情况,因此无法预测企业除现有项目外的未来期望收益,同理也无法预测对应风险,所以本次评估机构也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③成本法

成本法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适用于不易计算资产未来收益或难以取得市场参照物条件下企业价值的评估。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具体情况,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收集情况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取值依据,经适用性判断,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⑤)评估结论: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市场价值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0,939,461.42	282,478,639.31	51,539,177.89	22.32
2	非流动资产	1,232,873.22	982,740.00	-250,133.22	-20.29
3	固定资产	958,548.36	982,740.00	24,191.64	2.52
4	递延所得税	274,324.86	-	-274,324.86	-100
5	资产总计	232,172,334.64	283,461,379.31	51,289,044.67	22.09
6	流动负债	95,061,606.78	62,906,548.84	-32,155,057.94	-33.83
7	非流动负债	-	-	-	
8	负债合计	95,061,606.78	62,906,548.84	-32,155,057.94	-33.83
9	净资产	137,110,727.86	220,554,830.47	83,444,102.61	60.86

如上表,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资产 232,172,334.64 元、负债 95,061,606.78 元、净资产为 137,110,727.86 元。

经评估,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类型,经本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资产为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壹分(RMB¥283,461,379.31)、负债为人民币陆仟贰佰玖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肆分(RMB¥62,906,548.84)、净资产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零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元肆角柒分(RMB¥220,554,830.47)。

其中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人民币玖仟贰佰陆拾叁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捌角零分(RMB¥92,633,028.80)。

评估增值分析:本次评估增值 8344.41 万元,主要的增值点表现在: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项目开发至基准日状态企业应获得的利润,但由于企业并未对开发项目进行实际转让,这部分利润并未在会计账册上体现,导致评估值和账面值对同一项目的价值口径不一,产生评估增值。

各股东股权价值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权价值(元)
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	92,633,028.80
厦门众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40%	88,221,932.19
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39,699,,869.48
合计	100%	220,554,830.47

4、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信达房产将不再持有衡阳鑫星河股权,衡阳鑫星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衡阳鑫星河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衡阳鑫星河未占用公司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衡阳鑫星河 2012 年 8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7,110,727.86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554,830.47 元,评估增值 83,444,102.61 元。转让价格为评估价值扣除已分配的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58,887,315.33 元,按 42%股权比例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 6790.04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原缴给产权交易中心的的保证金在扣除应缴交易手续费后余额作为部分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签订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信达房产基于衡阳鑫星河 42%股权所享有和承担的一切权利或义务转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六、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考虑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期销售的实际情况,结合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及公司经营战略,转让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股权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衡阳鑫星河 42%股权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对衡阳鑫星河截止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衡阳鑫星河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3、资产评估情况"。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聘请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42%股权)进行评估。该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值作为转让依据,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为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所选用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5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通过不断提升电子信息产品的科技含量,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市场的充分考察及福建省安溪县引进投资政策的详细了解。鉴于安溪县人民政府给予优惠条件支持公司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的发展,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光电")拟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并与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签定《信达光电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将由信达光电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和运营。项目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达光电拟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 亿元人民币,总建设周期 2 年,年创产值约 5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将由信达光电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建设和运营。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结合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投资。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将给予一系列优惠扶持措施,主要包括: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给予项目科技三项补贴 6000 万元;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外,提供技术研发奖励、高级人才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措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目投资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要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②)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介绍

项目投资主体: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5 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10 号信达光电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周昆山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2、光电产品生产、销售、工程及服务;3、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封装、贴片发光二极管(SMD)、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4、景观照明、家具照明及装饰灯具,户内、外全色显视屏,交通灯、道路交通标志产品的生产、销售、工程、软件开发及服务;5、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投资合作方: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

①)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采用自筹资金结合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投资。

②)投资项目情况

信达光电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5 亿元人民币,总建设周期 2 年,年创产值约 5 亿元人民币。

2、投资设立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信达光电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①)出资方式:以现金出资,采用自筹资金。

②)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主营业务: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 亿元,持有 100%股权。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信达光电将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落户在福建泉州(胡头)光电产业园,从事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与制造。总投资约 5 亿元人民币,年创产值约 5 亿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 亩。

2、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向信达光电提供优惠扶持措施,主要包括: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前,给予项目科技三项补贴 6000 万元;除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外,提供技术研发奖励、高级人才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扶持措施。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扩大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是为了发展壮大光电业务。目前,光电行业正处于重要发展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对于提升信达光电在 LED 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几年的发展,信达光电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以有效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实现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借助投资地产业环境优势及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扩大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将促进公司电子信息产业的良性发展,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存在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由于 LED 市场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规模化生产加速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和价格风险。对此,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线管理、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等方式,进一步降低产品的成本;同时通过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完善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

②)资金风险: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公司将采取自筹资金结合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现金流方面,公司将通过合理有序安排项目的建设进度及提前做好资金计划,保证项目顺利建设运营。

③)管理风险:信达光电在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制造方面拥有多年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对人力资源、专利保护、技术培训、质量控制、组织管理模式等管理环节比较熟悉,面临的风险较小。公司对内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完善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内部的运营效率;对外加强与各个政府部门、机构协会的沟通与合作,提高公司品牌形象。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光电业务更好更快地发展,提升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影响力。因该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1 月 16 日(周五)上午 9: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3、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大厦第 7 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LED 封装及应用产品项目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2-05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10 月 29 日,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旅游"或"公司")于陕西省西安市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1)陕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创业")提起诉讼(详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2009 年 2 月 11 日,青海创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知悉此诉讼后,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青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的异议。本公司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以(2009)民二终字第 7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青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裁定。

2011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一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1)陕民二初字第 00002-1 号),通知公司关于本公司与青海创业股权置换合同纠纷一案,最高法院指定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管辖,即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青海创业诉桂林旅游股权置换合同纠纷一案,以及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桂林旅游诉青海创业股权置换合同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两案合并审理并由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1 年 6 月 9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述本公司与青海创业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博威,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云峰,青海汇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翟社民,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翠竹路 27-2 号

法定代表人:章熙骏,任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翔,广西远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襄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4 年 11 月,青海创业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置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青海创业将其取得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冈山旅游公司")的 1,320 万股股份与本公司持有的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庆泰信托")4,000 万股股权置换,本公司并向青海创业补足股权置换的差额款 2,600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置换公告》)。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青海创业提起诉讼,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青海创业双方签署的《股份置换合同》已履行完毕;

2、请求法院判决青海创业赔偿本公司各种损失 206 万元;

3、诉讼费由青海创业承担。

2009 年 2 月 11 日,青海创业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股权置换合同纠纷案由对本公司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被告签订的《股权置换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

2、被告返还井冈山旅游公司 1,320 万股股份。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1)陕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

1、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置换合同》及补充协议未生效;

2、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人民币 2,600 万元;

3、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青海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返还涉诉的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0 万股股份;

4、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265,086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青海创业已预交 241,800 元,桂林旅游已预交 23,286 元)。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非终审判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年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公司将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备查文件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陕民二初字第 00002 号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37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 号)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的相关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森力先生、余云霓先生、王亨雷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执行,不做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所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2.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3.核心技术人员王汉东、戴永奋先生承诺: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在满足 2006 年 12 月 30 日增资扩股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该次增资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二、追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森力、余云霓先生追加承诺:自 2010 年 8 月 8 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并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0 年 8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8 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 号"文《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新股。2010 年 10 月 19 日向八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292.181 万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521,81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292.181 万股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0 年 11 月 2 日。

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八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 日。

承诺期限:2010 年 11 月 2 日-2011 年 11 月 3 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承诺期限:2011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9 日

履行情况:履行完毕。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5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出,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州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